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氮中苯系物

化学品英文名称：Benzene in Nitrogen

企业名称：淄博安泽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张古村东宝山工业园内

邮编：255311

传真：0533-6690777

联系电话：0533-6690777

电子邮件地址：zbanze@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0533-6695777

产品推荐用途：用于分析检测仪器校准，计量行业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压力下气体，加热可能爆炸

健康危害：造血的损害作用，致癌、致畸作用，DNA、RNA 损伤的基因毒性，有毒，为 IARC 第一类致癌物等。

环境危害：对环境严重危害，对水体、土壤、大气可造成污染。

危险信息：纯品有毒，具刺激性。但该浓度标准气一般不具燃爆危险。

预防措施：防止吸入气体，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事故响应：从受影响区疏散所有的人员，增加通风来疏散受影响的区域通风并监测氧气的浓度，使用呼吸器。静卧，如果呼吸表浅或呼吸停止，保证气道通畅，提供人工呼吸。如果可能，由受过训练的人员给予医用氧气吸入。送医院或寻求医生帮助。

安全储存：在通风良好处储存，不要在狭窄处使用。

物理化学危险：压力下气体，加热可能爆炸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浓度	CAS No.
危险组分		
C_6H_6	100 μ mol/mol	71-43-2
N_2	余	7727-37-9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受害者缺氧对应首先移到新鲜的空气中。如果受伤者停止呼吸，应该进行人工急救。如果呼吸困难，应该进行补氧治疗。并获得迅速的内科检查。

食入：无意义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高浓度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热有爆炸危险。

适用的灭火剂：受热后瓶内压力增大，有爆炸危险选用适当的灭火剂来熄灭周围的火源。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从受影响区疏散所有的人员，增加通风来疏散受影响的区域通风并监测氧气的浓度。使用呼吸器。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泄漏场所保持通风，尽可能关闭泄漏点，防止进一步泄漏。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设有事故强制通风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操作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等，穿防静电工作服。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溶度：

中国 MAC (mg/m³)：无资料

前苏联 MAC (mg/m³)：无资料

监测方法：有毒气、可燃体报警器

工程控制：保持充分通风，特别是在封闭场所。远离热源、火花等，使用防爆电器。

个体防护装备：佩戴化学防护手套，穿防静电工作服。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含量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撤离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建议使用防护面罩和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防静电工作服。

其它防护：当操作容器时穿安全鞋。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气味：无味

pH 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209.9%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95.8%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967

相对密度（水=1）：0.8

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自燃温度（℃）：

临界温度（℃）：-147

气味阈值：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有效期内稳定

危险反应：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热、火

不相容的物质：氧化剂、卤素、酸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正确使用，无危险分解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LD50： 930 毫克/公斤；口服-小鼠 LD50： 4700 毫克/公斤（溶剂苯）

致癌性：是

生殖毒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紧急处理时，先用水稀释用酸中和。

保持排放地点的空气通畅。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11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2.3

包装标志：2 类包装

包装方法：压缩气体用铝合金气瓶

其他信息：无

补充信息：气瓶应平稳存放于通风良好的交通工具内。用普通汽车或密闭交通工具运输气瓶有严重安全危害，应该避免。确认司机了解所装货物的潜在危害并知道在发生事故和紧急情况下做什么。遵守相关的法律。运输产品容器前要确认它们被牢固地固定；钢瓶瓶阀处于关闭状态且没有泄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02 年 3 月 15 日施行，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20576-2006 • GB20602-2006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2003 年第 1 号）

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版）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05）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IECS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46 号，2003 年 6 月 1 日施行）

气瓶安全监督规程（质量局锅发[2000]250 号）

气瓶警示标签（GB16804-1997）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4-2009）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解除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

用户需注意其他包括当地的法规要求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

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20576-2009-GB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无

免责声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产品信息是准确的，表述了我公司目前能够获得的全部有用的信息。但是，本公司对任何人因使用本说明书所导致的或相关的任何损失，如特殊性的，附带的或结果性的损失一概不负责任。使用者应当自己进行调查，以核实确定本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使用国家的立法要求以及是否适用于他们的特定要求。